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 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委托单位: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GDQHMM-2019-030

招标代理: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 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 应无效。
 - 六、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七、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工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 5 |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3 |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14 | 1 |
| 一、 说明14 | 1 |
| 二、 磋商文件1 | 5 |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6 | 3 |
| 四、 磋商报价要求16 | 3 |
| 五、 磋商保证金16 | 3 |
|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16 | 3 |
|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9 |) |
| 八、 磋商及评审19 |) |
|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22 | 2 |
|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23 | 3 |
| 十一、签订合同25 | 5 |
| 十二、适用法律25 | 5 |
|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26 | 3 |
| 附件 2: 技术商务评价表 (80%) |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30 |) |
| 第一章 合同书 | |
| 第二章 通用条款(略) | |
| 第三章 专用条款 | |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88 | 3 |
| 一、自查表90 |) |
| | |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 G D Q H 2 0 1 9 - F G 0 2 9)

| 1. 1 |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90 |
|------|-----------------------------|
| 1.2 |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92 |
| 二、 | 资格性文件93 |
| 2. 1 |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
| 2. 2 | 响应函93 |
|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95 |
| 2. 4 |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2. 5 | 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 2.6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97 |
| 2.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纪录声明书(参考格式)100 |
| 三、 | 商务部分102 |
| 四、 | 技术部分 |
| 五、 | 价格部分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为加快推动茂名高新区七迳镇乡邦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局环境整治工作,根据茂高新 【2019】17号文件,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南山埇村牛路水经济合作社开始实施茂名高新区七 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受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南山埇村牛路水经济合作社的委托,作为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代建方,对项目建设进行专业化组织管理,并全权处理一切项目招投标、建设等一切相关事宜。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u>的委托,对**茂名高新区** 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采购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 二、采购项目名称: <u>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u> 总承包

三、项目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
|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 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 包 | 一项 | ¥3,150,000.00 |

备注: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由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一式一份,装订成册:

(一)设计单位:

- 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质证书、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法人代表委托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红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二) 施工单位:

- 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法人代表委托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红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备注: 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五、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次项目不举行集中踏勘;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潜在供应商可委派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联系人: 赖先生;联系电话:13553697959。踏勘时需从招标文件下载打印踏勘证明书表格(证明书表格附标书尾页),带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注 15 时 00 分开 始受理响应文件)。
-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 7 楼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八、开启时间: 2019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九、开启地点: 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牵头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 |
|------|--------------------------------|---------------------------|
| 单位名称 |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 司 |
| 联系姓名 | 邹小姐、季女士 | 李小姐 |
| 联系电话 | 0668-2892535 | 0668-2888275 |
| 联系传真 | 关系传真 0668-2892535 0668-2888275 | |
| 单位地址 | 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703 | 茂名市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5F |
| 当地邮编 | 525000 | 525000 |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qihongzhaobiaowang.cn/)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2、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应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①设计单位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 ②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5、拟派项目负责人:
- (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市政或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 以上技术职称;
 - (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资格,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证;
 - 2) 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书面承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 2、建设地点: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
-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 污水工程: 建设30T污水净化池一个,铺设DN300波纹管和DN500波纹管的地下污水管网,总长约700米: 2. 道路工程: 为村内新修建长约180米,宽7米的村道并配套排水沟; 3. 亮化工程: 安装6米高路灯、树灯、树脚灯等灯光照明设备; 4.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建设3个简易型垃圾收集屋,并增设垃圾箱; 5. 生态修复工程1821平方米,内容为种植乔木、灌木、花球、草坪等生态修复内容,并建设园路及停车场; 6. 党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文体工程,宣传党建、村史文化,增设文体健身器材设备及建设公共厕所。
- 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招标图纸等内容)、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等相关工作(交钥匙工程)。
- 5、资金来源:通过自筹资金、财政拨款等渠道解决。
- 6、计划工期:以开工令为准,本合同服务期自监理单位发布开工报告生效到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 7、质量标准:
-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要求:
 - 1)设计服务期:各分项工程设计工期在方案确定后20日历天。
 - 2)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 2. 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 质保期(含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不少于1年。
 - 4. 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 合同结算价最终以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期支付:完成施工图纸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图审合格后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招标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款的80%。

第二期支付: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2) 施工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并在施工人员、机械正式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为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月进度款支付:招标人按监理与代建方审定中标人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并在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70%为止(含预付款)。

结算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价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5.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 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 固定单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

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6. 承包商必须具备解决项目事项的能力: 承包人自行自费解决废料余泥存放地方。
- 7. 伴随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报价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工程经理及工程技术负责人
- a) 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招标人代表的查验。 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b) 中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c) 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 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方提出撤换。中标人可以 提出整改意见;如招标人不予接受,则中标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 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 d) 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 e) 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招标人审定,并填写开工报告,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其责任自负。
- 8. 其他事项
- 1)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 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 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也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 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 9)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复印件要提交用户完整的三套,以作留档备案。

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电子版档案一份。施工单位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时间计起),必须在10天内全面退场,20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南山埇村牛路水经济合作社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 费 聚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 7% |
| 500-1000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

无效。

16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 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 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五、 磋商保证金

-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 10.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保证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 10.1.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3570933290

备注用途: (项目编号)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 0668-2892535 黄小姐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10.1.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的,应在<u>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u> 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2)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担保公司及保险公司出具的格式;
 - 3)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为响应无效。
- 1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五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 还。
- 10.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 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2)独立密封包装的"报价信封"一份,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18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3)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9, 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
-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红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并于响应正本每一页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
-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
|-----------|------------------|
| 收件人名称:广东 | 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_ | |
| 响应供应商地址:_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于年月 | 日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
| | |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u>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相关法律的规定,<u>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将 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u>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 磋商及评审

-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由<u>(招标代理机构)</u>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磋商程序: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16.3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17. 评审:
 -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文件18.3 规定除外)。
-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 初步评审:
 -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

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8.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80% | 20% |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 19.3 价格评审:
- 19.3.1 最终报价:符合17.2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最后报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服务)核实价×C1;

- 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 19.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 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 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 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前的前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4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 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 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 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 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招标代理机 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2.6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招标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2.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22.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668-289253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 0668-2892535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 <u>招标人</u>、<u>招标代理机构</u>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6

附件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 | 评审内容 | | В | С |
|-------|---|--|---|---|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资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审查 |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齐全 | | | |
| | 磋商有效期满足 60 天 | | | |
| 44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符合性审查 |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投标报价没超过预算价 | | | |
| |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 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 | | |
| | 结论 | | | |

-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分表

| | | | 权重 | 投标人 |
|-----------------------------|---|------|----|-----|
| y 21 h- 15 |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措施先进、具体、采用了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4 | | |
| 总体概述 |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 2 | 4 | |
| |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 0.5 | | |
| 施工进度计划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违 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 4 | | |
| 和各阶段进度 的保证措施及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 具体 | 2 | 4 | |
| 违约责任承诺 |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 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0.5 | | |
| 劳动力和材料 投入计划及其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4 | | |
| 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2 | 4 | |
| 及检测设备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0. 5 | | |
| 施工平面布置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 | 4 | | |
| 和临时设备布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2 | 4 | |
| 置 |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0.5 | | |
| 关键施工技术、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 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 4 | | |
| 工艺及工程项 目实施的重点、 难点分析和解 |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 案基本可行。 | 2 | 4 | |
| 决方案 |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 可行。 | 0.5 | | |
| 安全文明施工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4 | | |
| 措施,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2 | 4 | |
| |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0.5 | | |
| 质量保证与 承诺 |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 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 4 | 4 | |
| \1\ m | 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2 | | |

| | 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0.5 | | |
|--|---|------|----|--|
| | 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管理办法清晰、明确,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各项专业人员。 | 4 | | |
|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情况 | 班子人员齐备、搭配较合理,管理办法较清晰、较明确,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各项专业人员。 | 2 | 4 | |
| | 班子人员齐备、搭配不合理,管理办法模糊、不明确,配备 不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各项专业人员。 | 0. 5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对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0.5分,最高得 16分 | 16 | 16 | |
| | 项目设计的思路、理念具有明显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 | 4 | | |
| 项目设计的思 路、理念及完整 性 | 项目设计的思路、理念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 | 2 | 4 | |
| | 项目设计的思路、理念不全面,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低。 | 0. 5 | | |
| No. 2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非常好的; | 4 | | |
| 设计方案的合 理性、创新性 | 较好的; | 2 | 4 | |
| 在正、 的初日 | 一般的; | 0. 5 | | |
| 北西日始田知 | 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 | 4 | | |
| 对项目的理解 及认识 | 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 | 2 | 4 | |
| <i>7</i> , | 对项目理解和把握不大准确; | 0.5 | | |
| 企业荣誉 | 投标单位(牵头人)自2017年6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建设工程优质奖,(每一个奖项得0.5分,最高得2分)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QC荣誉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每得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4 | |
| 施工企业资质 | 投标单位(牵头人)具有以下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每得一项得 0.8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3 | |
| 设计企业荣誉 |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认证体系, 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 (每一个奖项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3 | |
| 现场勘察 | 提供业主出具的勘察证明原件得10分,无则不得分。 | 10 | 10 | |

合

计

| 7 | 0 |
|---|---|
| 4 | J |

8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一、总则

二、项目前期工作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四、项目建设

五、验收和移交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七、项目监管

八、工程价款

九、双方的责任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十一、合同的争议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十三、其它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附件1: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经授权,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公 开招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EPC模式建设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 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 授权乙方(代建方): 全权处理(代建)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一切事宜,乙方于 年 月 日发出《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名称)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乙方确定 (投标人的名称)为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人,其中 (投标人的施工单位)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投标人的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基于本项目以EPC 方式建设,本EPC 合同系由甲方、乙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设计及施工建设。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EPC 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施工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委托方):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南山埇村牛路水经济合作社 乙方(项目代建方):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1: (中标单位, 联合体设计单位)

丙方2: (中标单位, 联合体施工单位)

丙方1、丙方2合称"丙方"。

鉴于甲方授权乙方全权处理(代建)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一切相关事宜,乙方为实施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丙方担当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由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19年月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 模式: 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 (工程设计) Procurement (采购) Construction (施工)的缩写。

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 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乙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乙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 5、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 6、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 污水工程: 建设 30T 污水净化池一个,铺设 DN300 波纹管和 DN500 波纹管的地下污水管网,总长约 700 米: 2. 道路工程: 为村内新修建长约 180 米,宽 7米的村道并配套排水沟; 3. 亮化工程: 安装 6 米高路灯、树灯、树脚灯等灯光照明设备; 4.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建设 3 个简易型垃圾收集屋,并增设垃圾箱; 5. 生态修复工程 1821 平方米,内容为种植乔木、灌木、花球、草坪等生态修复内容,并建设园路及停车场; 6. 党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文体工程,宣传党建、村史文化,增设文体健身器材设备及建设公共厕所。
 - (2) 设计服务期:各分项工程设计工期在方案确定后20日历天。
 - (3)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 (4) 设计质量目标: 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 (5)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合格以上。
 - 8、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价、丙方的中标下浮率或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率确定,最终结算价以高新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其中:

1、设计费(签约价):

元, 中标下浮率: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

元, 中标下浮率:

工程控制总价不变, 因工程变更或价差调整造成的增加费用在项目内调整。

9、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由乙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发票 给乙方。

9.1 设计费的计量、支付条款:

设计费的计量:

- (1)设计费: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 ②确定计费额(以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为计费额);
 - ③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④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基本设计收费为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 ⑤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⑥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 9.1.1
 - (1)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 合同结算价最终以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2) 由乙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期支付:完成施工图纸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图审合格后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乙方再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

第二期支付: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 9.1.3 如果乙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对本工程分批实施,则设计费按具体实施计划分区计算设计费,然后根据每区设计进度分别支付设计费。
 - 9.1.4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9.2 工程费的计量、支付及履约条款:
 - 9.2.1 本项目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粤建市〔2010〕15 号)、《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 9.2.2 工程款及预付款的计量、支付
- 工程款的计量:
- 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 (1-中标下浮率)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并在施工人员、机械正式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为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月进度款支付: 招标人按监理与代建方审定中标人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并在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70%为止(含预付款)。

结算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价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注: 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9.2.3 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处理安排
- (1) 乙方在支付第一期工程款时,如因资金等原因无法按第 9.2 项进行足额支付,则 乙方须得到丙方书面同意后给予 30 天宽限期,乙方无须向施工单位计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

37

条约定按期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则乙方应按照第9.2.4 款向施工单位计付违约金。

(2) 乙方与施工单位确认,如乙方在保修期内支付工程价款不足 97%时,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前最多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余 3%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此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前不计算延期支付利息。

9.2.4 违约金

乙方未按时按第 9.2.2 项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 乙方每拖延一天, 应向施工单位支付等额于当期应付未付工程款 1‰ (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5‰ (百分之五)。

- 9.2.5 如需施工单位代付上述以外的其它费用则由乙丙双方另行商定。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相关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 11、本合同在提供履约担保,由合同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2、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本合同正本 3 份、副本 12 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丙方1: (公章)

丙方2: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38

第二部分施工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1.1 合同

指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1.2 本项目

指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本项目 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可研、勘测、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 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 合本合同的规定。

1.3 EPC 模式下的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 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 (工程设计) Procurement (采购) Construction (施工)的缩写。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4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5

甲方

指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南山埇村牛路水经济合作社

乙方

指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 丙方

指

1.7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支付期指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

1.8 工程施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9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1.10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备案证书之日。

1.11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1.12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1.13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丙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EPC 合同协议书;
- (2)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
- (3) 本合同施工条款;
- (4) 财政局审定的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
- (5) 施工设计图纸;

39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约定的其他文件。
 - 二、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条项目许可文件

- 3.1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 3.2 丙方免费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第四条前期工作

- 4.1 乙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 4.2 乙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 4.3 乙方依法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乙方协助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 4.5 乙方协助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 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以共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第五条监理、设计单位的选择

- 5.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 5.2 本项目工程设计按 EPC 模式实施,相关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 5.3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商定的进度支付。

第六条施工单位的选择

- 6.1 本项目由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 6.2 丙方与相关专业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乙方同意。
- 6.3 相关专业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第七条丙方建设管理责任

7.1 丙方应对本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施工总承包负责,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建设管理负责。

四、项目建设

第八条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 8.1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 丙方应无条件执行, 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 8.2 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 丙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乙方书面同 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丙方组织实施。
 - 8.5 变更程序
- 8.5.1 设计变更由乙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 8.5.2 设计变更由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乙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由丙方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 8.5.3 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均应按茂名市财政局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预算造价,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丙方发出变更通知。

第九条建设工程质量

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 各单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 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9.1 质量标准

-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9.1.2 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乙方负责, 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 9.1.3 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 丙方应制定由丙方和其他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 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并报送乙方备案。
- 9.2.2 丙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 9.2.3 乙方有权定期检查丙方、其他承包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 是否符合要求。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乙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丙方在本合同项下 的任何义务。
 - 9.3 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9.3.1 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 9.3.2 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乙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 9.3.3 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 9.3.4 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乙方核准,按茂名市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 9.3.5 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 (1)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 (2)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 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丙方和监理单位应 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 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

- 9.4.3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 乙方供应的, 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丙方采购的, 检验试验费由丙方承担。
-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丙方承担。不合格的,乙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丙方承担。
- 9.4.4 监理单位对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向丙方支付合理利润。
- (2) 不合格的, 乙方供应的, 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并向丙方支付合理费用; 丙方采购的, 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 9.4.5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9.5 工程质量检查
- 9.5.1 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 9.5.2 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乙方审批。乙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向丙方支付合理利润。
-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丙方应向乙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9.6.2 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向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 9.6.3 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 9.6.4 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丙方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向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 9.7.2 当监理单位指示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9.4.4 款、第9.5.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向丙方支付合理利润。
 -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 9.8.1 乙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乙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丙方承担的由丙方承担。乙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丙方,丙方配合乙方进入现场,以使乙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 9.8.2 乙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乙方满意为止。
- 9.8.3 乙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乙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安全文明施工

-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 10.2 安全文明措施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 10.3 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

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 强施工安全管理。

-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 (1) 乙方应配合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丙方承担责任。
 - 1) 要求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3) 乙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5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丙方承担下列责任:
- (1)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 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 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丙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6) 由于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项目建设进度

- 11.1 开工
-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 11.1.2 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丙方开工申请书 7 天内报乙方批准并向丙方发出开工令;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 11.1.3 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 11.1.4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乙方承担。
 -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 11.2.1 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乙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11.2.2 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乙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11.2.3 除另有约定外, 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 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 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1.2.4(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乙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11.3 工程停建、缓建
- 1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乙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乙方应为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 11.3.2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
- 11.3.3 发生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对丙方预期效益支付任何费用。
 - 11.4 工程暂停、复工
 - 11.4.1 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丙方应按照乙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乙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 11. 4. 2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丙方可向乙方要求复工,乙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立即向丙方发出复工令,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乙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应予认可。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 11.4.3 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由此导致增加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列支;因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丙方增加的费用与乙方无关,丙方尚需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由乙方根据有关定额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乙方代表或施工现场乙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经乙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 经乙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乙方风险事件;

- (9)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0) 非丙方失误、违约,以及乙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 (11)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6 加快进度
- 11.6.1 在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乙方,并抄送丙方。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即使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11.6.2 如果乙方希望丙方提前竣工,那么乙方可要求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 竣工建议书。丙方应在接到乙方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乙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 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 11.6.3 乙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乙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 11.7 提前竣工
- 11.7.1 乙方要求丙方提前竣工或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乙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 11.7.2 乙方要求丙方提前竣工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2%。该部分费用由丙方提出、 监理审核、乙方审批,并最终以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8 误期赔偿

- 11.8.1 若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乙方支付单项工程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
- 11.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征地、拆迁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工部分同意实施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投资,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丙方。
 - 11.8.3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5%。
 - 五、验收和移交

第十二条工程竣工和验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 12.2 验收条件
- 12.2.1 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3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 12.2.2 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乙方组织验收,丙方配合。
- 12.2.3 如果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 1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丙方向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 天内组织验收。
- 12.3.2 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 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 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 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 12.4 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2.5 竣工日期
-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 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乙方擅自使用的, 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三条单项工程移交

-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 丙方向乙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含工

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13.2 移交文件

丙方应向乙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 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乙方向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 乙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3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乙方承担。

13.4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乙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13.5 丙方设备的移出

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乙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应由丙方承担。

第十四条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28日内, 两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乙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 乙方应接收

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第十五条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1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乙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5.2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3年。
-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1) 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2) 缺陷责任期内, 乙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乙方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应及时通知丙方修复, 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 (3) 监理单位应会同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 经查明,因丙方原因造成的,由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 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丙方支付合理利润。
-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丙方应按照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5.5 缺陷责任期内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乙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 乙方应向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丙方向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乙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5.9 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乙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 15.10 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乙方垫付。
 - 七、项目监管

56

第十六条项目监管

- 16.1 乙方的监管权
- 16.1.1 乙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前述活动。
- 16.1.2 乙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 16.1.3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16.1.4 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 16.2 财务监管

乙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乙方查核。乙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乙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工程价款

第十七条工程价款计算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高新区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高新区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茂名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执行;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丙方提出、监理审核、乙方审批,并最终以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17.2 工程量

-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 17.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乙方应按照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单价的乘积,与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后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参照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 17.3.2 对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2) 工程变更事件;
 - (3) 工程量偏差事件:
 - (4) 费用索赔事件;
 - (5) 现场签证事件:
 - (6) 物价涨落事件:
 - (7)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 17.5 工程变更事件
 -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3)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 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 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 (4)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 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7.6 物价涨落事件
-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高新区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
-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 17.6.3 材料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合同履行期当月材料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超出下述比例时,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价差:
 - (1) 钢材、油料: +5%。
 - (2) 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 +5%。

调整金额计算: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材料数量乘以应该调整的价差。调整的价差=B-A (1±5%)]

注: 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预算信息价 A。

材料涨落价调整以茂名市住建局公布的当月材料价格为基准,因物价调整增减的工程在项目内调整,确保工程总价不变。

- 17.6.4 机械台班的调整:根据 17.6.2 款人工价差、17.6.3 款应该调整的油料价差, 一项达到调整比例时根据台班费用计算结果予以调整。
 - 17.6.5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

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由于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十八条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备案

18.1 概算

工程概算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编制,由乙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发改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审批。

- 18.2 施工图预算
- 18.2.1 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合同书项下的工程施工图纸由中标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并送由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了设计审查合格书的,视为该设计文件合格。
 - 18.2.2 施工图预算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由乙方委托财审部门审定。
 - 18.3 工程结算
- 18.3.1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完成的经丙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作为计算依据。
- 18.3.2 竣工之后丙方必须提交竣工图及编制各单项工程结算后提交乙方,乙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有权审核的财审机构审核,有权审计的单位审计,最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18.3.3 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乙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10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 18.3.4 结算审结前以经乙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基础计算付款。
 - 18.4 工程决算
 - 18.3.1 工程决算由乙方完成。
 - 第十九条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 19.1 工程价款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粤建市〔2010〕15 号)、《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府[2009]76 号文件》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 19.2 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 19.2.1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 依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期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府[2009]76 号文件》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投资人在编制结算文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与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的结算总价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的结算造价。
- 19.2.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付款完成项目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第二十条工程价款的调整

20.1 工程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工程款不予调整。工程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结算完成前进行。

- (1) 税费政策改变: 含国家主动改变或主动争取到的,税费按实际政策计算;
- (2)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

此类立法指一切法律、指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如果丙方由于此类在合同生效后所作的立法变更而遭受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丙

方应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此通知后, 应同意或决定:

- (1) 丙方有权获得相应延长的工期;
- (2) 有关额外费用的总额,同时相应地通知丙方。
- (3) 乙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
- (4)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丙方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引起增加的费用。
- 20.2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丙方无关,如果需要丙方代为支付,则列入工程款款内。

第二十一条工程质量保证金

- 21.1 质量保证金用于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乙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21.2 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5%,留 5%作为质量保修金。或乙方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丙方的支付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 21.3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 乙方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 义务。
 - 24.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和合同

乙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22.2 支付工程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22.3 协助批准

在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乙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丙方为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有权部门审批环节。

22.4 协调和配合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 外部环境。

22.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丙方积极配合。

22.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丙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 基本相同的地位,丙方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丙方的义务

23.1 遵守法律

- 23.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 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 23.1.2 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23.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乙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丙方应认可。
 - 23.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 23.2 全面管理

- 23.2.1 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乙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23.2.2 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 23.3 资金管理
- 23.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 丙方向乙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以便乙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 23.3.2 非经乙方同意, 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 23.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丙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环境及文物保护

- 24.1 环境保护
- 24.1.1 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 24.1.2 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丙方不负责任:
 - (1) 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 由于非丙方原因引起的。
 - 24.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丙方应以应有的

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因时间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项目文件协调

- 25.1 项目文件的协调
- 25.1.1 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丙方与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 25.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 第二十六条工程担保
- 26.1 当发生支付工程价款且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间, 乙方发现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并引发不稳定因素时, 乙方可以动用该笔资金代丙方支付有关款项, 丙方不得有异议。
- 26.2 在任何时候, 乙方发现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且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时, 乙方可以动用该支付给丙方的工程款项代付有关款项, 丙方不得有异议。
 - 26.3 一旦发生本条所述的乙方代付情况, 所代付的金额在整个建设期不计算利息。
 - 26.4 丙方应按照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26.5 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乙方提供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的 10%的履约担保或者向乙方出具同意将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项金额(最多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26.6 依据茂府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丙方可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 3 次向乙方提出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责任。当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乙方可解除履约担保的 30%退还给丙方;当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乙方再解除履约担保的 30%退还给丙方;如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乙方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余下履约担保的 40%全部解除履约退还给丙方。

第二十七条乙方风险

66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 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除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乙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由于乙方提供或乙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第二十八条丙方风险

- 28.1 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丙方承担的风险。
- 28.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丙方风险为: 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和监理单位,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乙方应协助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 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抄送造价工程师。

- 29.3 施工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责任和费用,由丙方施工单位按规定承担。
- 29.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
- 29.5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 29.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第三十条保险

- 30.1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乙方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丙方办理,由丙方代付所需的保险费用,并向丙方支付合理利润。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款金额。

- 30.2 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3)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

保险;

68

(4)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 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争议

第三十一条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解释规则

32.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32.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3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争议解决

3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33.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3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3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 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33.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四条合同解除

3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4.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4.3 因丙方原因解除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15天;
 - 2、由于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3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6个月;
 - 3、由于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3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乙方使用。
 - 4、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 5、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再进行 修补的;
 - 10、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丙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履行的;
 - 12、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3、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 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34.4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第11.1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丙方催告后7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3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6个月:
 -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4、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20天内仍未履行的;
 - 5、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34.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34.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 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 保证现场安全, 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 尽快撤离现场, 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乙方

应为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十五条合同终止

3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 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 3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 3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六条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

- 36.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和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乙方、监理、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 36.2 由于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 36.2.1建安工程费。乙方有权单方面组织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视同丙方认可,所得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19条、第20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乙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90%;
 - 36.2.2 利息。不予与计算。
- 36.3 由于乙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对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19条、第20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 36.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 36.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 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

并清理好残物、垃圾。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6. 4. 2 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乙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应由丙方承担。接到乙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丙方应派人见证,丙方不派人见证的,不得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提出异议。

36.5 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 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 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 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百分之三)作为违约赔偿金。因群众矛盾纠纷、环保、 用地用林指标问题无法解决,导致工期延迟或工程无法推进不视为双方违约。本合同另有约 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其它

第三十七条合同补充

- 1、本合同按照国家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条款执行,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中的专用条款的补充原则,对本工程合同相关事项作补充约定。
 - 2、丙方须遵守乙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 3、丙方在施工的时候应当要优先请当地的农民工 , 能让农民自行完成的部分工作应当要交由当地农民去完成并支付相当的工程款。
- 4、经乙方、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乙方、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

在设计合同条款中,乙方系指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丙方系指

(承包人)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EPC 合同协议书
- 3.2设计合同条款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6 技术规范
- 3.7 招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

第四条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概况
- 详见招标文件。
- 4.2 设计阶段

本项目工程测量、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周期为 10 日历天(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0 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评审及修编)。

- (1)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提交成果:
- (2) 初步设计修编: 【 】
-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在签订合同后天内提交成果: 【】
- (4) 施工图设计修编: 【】
- (5) 最终成提交果:【】
- 4.3 设计质量
- 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市 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 3、通过发包人、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 4、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五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基础资料
-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1 委托书 1 年 月 日
- 2 立项批准文件 1 年 月 日
- 3 建设方案或规划 1 经业主和村民同意的可实施的方案 年 月 日
- 5.2 资料准确性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承包人必须对发包

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1 初步设计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概预算文件
-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备注: 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 (1) 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 初步设计简本 20 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 DWG 文件的光盘)。
- (2) 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2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 (3)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DWG 文件光盘 2 套;
- (4) 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 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 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费用及履约担保

-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费率为(按中标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设计部分合同暂定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设计变更不再增加费用。
 - 7.2 最终结算设计费:

设计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机械暂列金额为基础计算设计费基准价与丙方的中标下浮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 履约担保

76

本项目采取 EPC 模式,设计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协议书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 8.1 第一期支付:完成施工图纸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图审合格后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乙方再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
- 8.2 第二期支付: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经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 8.3 承包人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 8.4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承包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承包人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 9.2.3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增加建安费投入元或以上的)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3%】。
-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
-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

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9.2.8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9.2.9 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 9.2.1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9.2.11 承包人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 9.2.12 承包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发包人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
- 9.2.1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设计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壹仟元的违约金。
- 9.2.14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承包人深度不足(包括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修改完善设计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承包人同意,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5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 设计人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业主书面或口 头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79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GDQH2019-FG029)

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发包人同意不能撤离。

9.2.16 承包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 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1份,其余为副本。
-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内

发包人: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和 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单项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 EPC 合同的附件,与投资建设-回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壹式贰份,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3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2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项目2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优先在质保金及回购款中扣减。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质量保修书的期限从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后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

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从合同生效时起至全部工程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2 退保证金说明(如有)
 - 2.3 磋商文件电子版(正本盖章签名扫描后的 PDF 版本)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一 合格的投标人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要求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证明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资格性检查 | | ①设计单位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②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资格证书 | (1) 拟条件: (1) 拟条件: (1) 拟条件: (2) 以上较, (2) 以上较, (2) 以形、以格, (2) 以相、 (2) 以相、 (3) 一年全, (4) 在理, (4) 在理, (5) 的程知,,束合同工程, (6) 的程知,,束合同工程, (6) 的, (7) 的, (7) 的, (8) 的, (9) 的, (1) 的, (1) 的, (1) 的, (2) 以别、)资。 (2) 的, (3) 的, (4) 的, (4) 的, (5) 的, (6) 的, (7) 的, (7) 的, (8) 的, (9) 的, (9)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2) 的, (3) 的, (4) 的, (5) 的, (6) 的, (7) 的, (7) 的, (8) 的, (9)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 | 资格条款 |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 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应 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 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供 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 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必须提 交"的文件资料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 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或投标保证担 保函或投标保证 证保险 | 人民币元整(Y元)(转帐、 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或投 标保证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 内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笪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 它情况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 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 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服务、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技术商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技术商务评分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啊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u>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u> (EPC)总承包(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服务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u>60</u>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 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 定获得成交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 G D Q H 2 0 1 9 - F G 0 2 9)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致: | 招标 | 代理 | 机 | 构 | |
|----|------|------|------|-----|---|
| 双: | THAN | 11/4 | 47 L | 114 | • |

| | _同志,现任我单位 |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
| 签发日期: | 单位: | (盖章) | |

附:

| 代表人性别 | | | | | 年 | 龄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经 | 济性 | 上质 | | | |
| 主营 (产) | | | | | | | | | | | |
| 兼营(产) | | | | | | | | | | |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 | | | | | | | |
| 主营 | | | | | | | | | | | |
| 兼营 | | | |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 兹授权 | 同志, |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 其权限 |
|----|-----|-----|----------------------|-----|
| 是: | | o | |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 代理人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经 | 经济性 | 生质 | | | | |
| 主菅 (产) | | | | | | | | | | |
| 兼营 (产) | | | | | | | | | |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 | | | | | | |
| 主营 | | | | | | | | | | |
| 兼营 | | |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 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盖单位公章)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致: (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详见响应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联合体各方皆须提供)。
- 2、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应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①设计单位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 ②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

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5、拟派项目负责人:
- (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具备市政或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资格,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证:
- ②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书面承诺)。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公平竞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 致. | 广东 | 启引 | 招标 | 代理 | 有限 | 公司 |
|------|-------|-------------------|---------|------|----|--------------|
| 7X . | / //\ | $/\Box$ $J\Delta$ | JID WIN | ーしてエ | | $\Delta = 1$ |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 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 99 1, 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 其报价信息。
 -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3、
-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 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 5、 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 6. 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 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 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 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 举报。

特此承诺。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2.4 声明书(参考格式)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 |
| 日期: | 年月 E | 1 |

2.5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承担 施工 工作, 承担 设计 工作。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牵头人)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多 | 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到 | 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2 | | |
| 半 位極处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 | 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 | 产净值 | 万元 | |
|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财务状况 | 2017 | | | | | | |
| 1 | 2018 | | lor 112 mer beler da sober A |) <u> </u> | | | |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一年(2017或2018年度)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GDQH2019-FG029)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联合体成员)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多 | 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多 | 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 | 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
| 平世 州 列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 | 产原值 |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 | 产净值 | 万元 |
|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财务状况 | 2017 | | | | | |
| | 2018 | | | | | |

-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一年(2017或2018年度)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 | 合同金额 (万元) |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注: 业绩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 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 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2.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 1 | | |
|---|-----|---|
| | W | |
| _ | _ ~ | - |

3.1.5 拟委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出生日其 | 期 年 | 月 | 日 | |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毕业时间 | 旬 年 | 月 | 日 |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户 | 服务时间 | ij | | | | | |
| 执业注册 | | 职 | 称 |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2.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 | 名称及规模 | Ī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 | 1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 N J E | か /コハナ ハ | 11. E 14 M | | | | | |
| 注, 在磋商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武技术人员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3.1.6 拟委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其 | 朔 | 年 | 月 | E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门 | 囙 | 年 | 月 | Ħ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投标丿 | 服务时间 | ij |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 称 | | | | |
| 在本项目 | 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2. 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 | 过的项目名 | 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磋商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人员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 (EPC) | 总承包 | (项目编号: |
|-----------------------------|-------|-----|--------|
| GDQH2019-FG029) | | | |

3.1.7、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关于工期的要求 | | |
| 5 | 关于质量的要求 | | |
| 6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 7 |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 | |
| 8 |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 | |
| 9 |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 | |
| 10 |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 | |
| 11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 12 |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 | |
| 13 |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签字: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

日期: ______年____ 月___ 日

四、技术部分

4.1设计组织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设计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计组织管理;
- b) 设计关键线路;
- c)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d)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e) 设计质量控制。

4.2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f) 施工组织管理;
- g) 施工关键线路;
- h)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i) 主要施工工艺;
- j)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k)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 施工质量控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编号: GDQH2019-FG029

货币: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 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 下浮率: % | 有效报价下浮率 范围 (A>0%) |
| 完工期 | | |

注:

-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 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 价,金额单位为元。
-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本项目投标报价只报下浮率,本项目的最终合同价确定方式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审定价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项目合同单价为财审审定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 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

附表: 踏勘证明书表格

踏勘证明回执

| 项目名称 |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 |
|--------|---|
| 项目编号 | GDQH2019-FC030 |
| 投标施工单位 | |
| 投标设计单位 | |
| 踏勘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 委派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带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踏勘证明回执

| 项目名称 |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牛路水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 | | |
|--------|---|---------|--|
| 项目编号 | GDQH2019-FC030 | | |
| 投标施工单位 | | | |
| 投标设计单位 | | | |
| 代建单位 | 茂名市好心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经办人 | 签字: | (须加盖公章) | |
| 踏勘时间 | 年 | 月日 | |